

會計室

廳心長

六

稿 擬 稿

郎 恂 恂
恂 恂 恂
恂 恂 恂

一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封發

案 字第 號

59053

號



亭

文收總

集

字第

59053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恩施造紙廠

別類

附件

授該處實習生宥利道呈請查驗及服藥令仰遵此由

觀海印

訓令

一、按該廠實習生宋訓道於本年十二月六日簽呈稱竊生分發紙廠實習以來已至七個月而夏季制服仍未見發下刻各機關工廠實習生均已先發夏季制服特呈請核發給并請示衣費由何項開支及具領辦法等情

二、查該廠實習生及服業經府令規定由公務員及服業經一律准予在該廠費業支相需科目內勻支或領元費給代全仰遵照

在案

恩施造紙廠

廳長 禔。

袁士元

第三號

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於湖北恩施造紙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事由：為懇請發給實習生夏季制服由

一、竊查本廠以來時已七月而實習生夏季制服似未見發下

二、查本廠各機關之廠實習生制服均經先後遵章頒發（如供

應處之製藥廠茶葉部紡織部及科學館水利處等）而

獨有紙廠至今渺無音信不知何故蓋不平則鳴懇祈懇再

賜辦法如金費由何項開支具領方法及手續等

三、理合備文呈請 祈核示遵 謹呈

廳長譚

恩施造紙廠 實習生

宋訓道

